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罹患職業傷病經治療終止後，如身體遺存障害，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，並經診斷永久不能復原者，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者，始得請領職災殘廢給付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.05.10. (89) 臺勞保三字第001873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5月10日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罹患職業傷病經治療終止後，如身體遺存障害，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，並經診斷永久不能復原者，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者，始得請領職災殘廢給付。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因傷病而致殘廢，經領取殘廢給付後，不得以同一傷病，申請住院診療。但該傷病引起之相關併發症及再復發者，非屬同條例第四十七條所稱同一傷病，得申請職災住院診療給付。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.05.10. (89) 臺勞保三字第00一八七三二號函)